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1〕执 00084 号

北京瑞安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178551561XN)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两套绝缘手套,绝缘靴过期未检,应于2021年5月16日检测,该单位未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第四十二条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电缆井未张贴有限空间警示标志),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第三十二条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田术 证号: 110101025

李永民 证号: 110101056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